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废气治理（RTO）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8 年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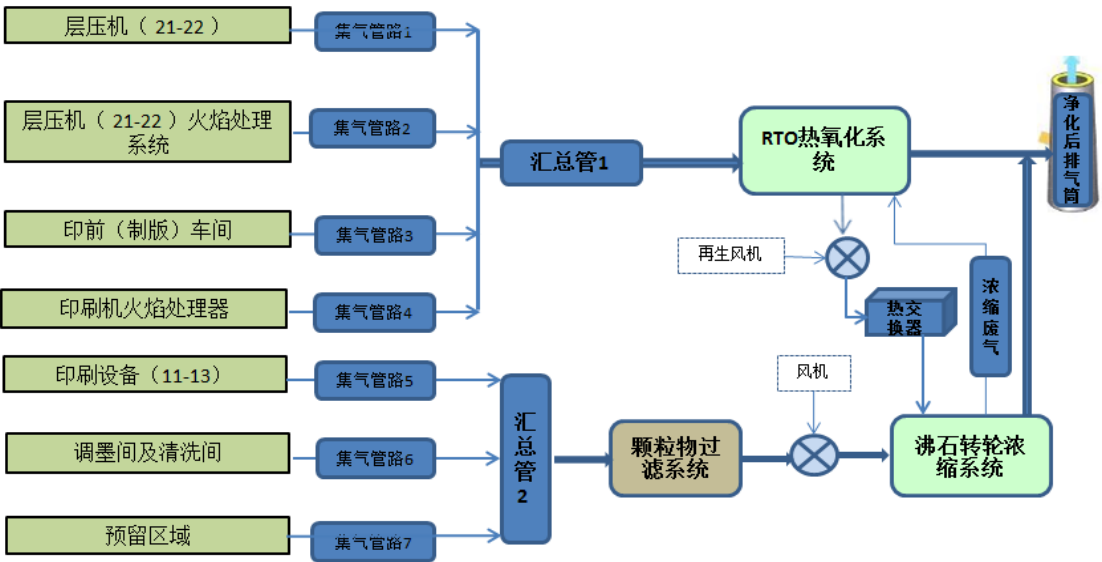
联系人：祝先生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10.15-10.17	李铭浩、师志、杨超	高云浩
现场采样	/	/	/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无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纸制品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行业。经综合分析，判定拟建项目仅为原生产工艺的环保配套设施建设，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

。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针对该项目完善现有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健全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现有职业卫生档案等各项内容，对档案中的内容及时更新。

（2）应充分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本评价报告中的补充措施，补充措施应在设计、施工、运行时得到体现和实施。

（3）拟建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针对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如：高温设备旁设置“注意高温”、“注意通风”，噪声设备旁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4）应对拟建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使管理人员和相关运行人员掌握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具体操作和应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5）拟建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应委托有相应防护能力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并监督施工单位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责任制，建设单位负责人为职业卫生管理

第一责任人，施工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施工队长、班组长是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班组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6）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7）拟建项目若生产工艺有变更，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需另行评价。